吴政财发〔2018〕522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31号）及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吴政林发〔2018〕30号）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379万元下达你们。主要用于森林抚育补贴及上一轮退耕还林已纳入公益林森林抚育补助支出。项目年终列“2130205 森林培育”科目。

请按照《森林抚育规程》、《全国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要求编制作业设计，上报市林业局备案审批。并严格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18年12月6日